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

相 對 人 陳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9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
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
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
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
定所述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4年7月22日
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
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未曾執系爭本票向伊為任何提示云云。
然查，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
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
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未於114年7月22日
提示，空言爭執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0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張淑敏